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条钢 技术条件

GB/T 14292—93

Hot-rolled long products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arbon
structure steel and low-alloy structure steel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条钢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及验收规则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棒钢、型钢和异型钢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00 碳素结构钢
GB 1591 低合金结构钢
GB 2101 型钢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
3 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

条钢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牌号、化学成分

条钢的牌号、化学成分应符合 GB 700(其中 Q195、Q215 一般适用于普通用途铆螺钢)、GB 1591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4.2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

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应符合 GB 700、GB 1591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4.3 交货状态

条钢一般以热轧状态交货。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议,也可按热处理状态交货。

4.4 表面质量

4.4.1 条钢表面不得有裂缝、折叠、结疤和夹杂。

4.4.2 条钢表面允许有局部发纹、拉裂、凹坑、麻点和刮痕,但不得使条钢超出允许偏差。

4.4.3 条钢表面缺陷允许清除,清除处应圆滑无棱角,但不得进行横向清除。清除宽度不得小于清除深度的五倍。清除深度从实际尺寸算起不得超过该尺寸条钢的允许负偏差。

4.4.4 条钢不得有分层和缩孔残余;不得有高度大于 5mm 的毛刺。用压力机剪切的条钢,端部允许有局部变形。

4.4.5 条钢上的任何缺陷不得进行焊补和填补。

5 试验方法

- 5.1 条钢的表面质量用肉眼检查。
- 5.2 条钢的化学成分、力学性能及工艺性能、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700、GB 1591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条钢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。
- 6.2 条钢的组批应符合 GB 700、GB 1591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- 6.3 条钢的复验和验收规则应符合 GB 2101 的规定。

7 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条钢的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 2101 的规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部情报标准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唐山钢铁公司、鞍山钢铁公司、冶金工业部情报标准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宁积春、王丽敏、刘应妙、张小川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发布的部标准 YB 170—63 作废。

本标准水平等级标记 GB/T 14292—93 I。